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100331

---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one seven (王依栖)  
争议域名： taobao-wholesale.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是 one seven (王依栖)。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taobao-wholesale.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2011 年 2 月 1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11 年 2 月 1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按照规定提交英文投诉书的中文译本，并就有关内容作出修正。投诉人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提交中文译本。

2011 年 2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告知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既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就专家组作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 年 4 月 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

和公正性。2011年4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专家组注意到在美国正在进行的一宗法院诉讼中涉及到该争议域名。根据程序规则第18(a)的规定，“如果在行政程序开始之前或进行的过程中已就争议域名提起了司法程序，专家组有权自行决定中止或终止行政程序，或继续行政程序，直至作出裁决。”本案投诉人自提交投诉以来，没有任何意向结束或撤回投诉。而美国法院诉讼案件中当事人的律师对本行政程序的继续进展也持支持态度；从该律师与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相关负责人的电子邮件沟通中，可以看出该行政程序继续进展，直至做出裁决，可从一定程度上配合美国法院诉讼的程序进展，有助于节省相关资源；对于本案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当事人而言，也能尽早就该争议域名的权属问题，及早得到一个结果。鉴于以上因素的考量，专家组认为，该行政程序的继续进展对于本案双方当事人，乃至美国法院诉讼的案件当事人，都有益处，因此决定继续本案形成程序，直至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1年4月22日（含4月22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地址为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霍金路伟律师行。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 one seven (王依栖)，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被投诉人于2010年7月30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taobao-wholesale.com。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Alibaba，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通过其多家子公司（“Alibaba 集团”）经营业务。自此，Alibaba 集团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于2007年11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 1688.HK）。2003年5月，Alibaba 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开发“Taobao”品牌（中文名称为“淘宝网”），网站为 www.taobao.com（中文名称为“淘宝网”），是一个中文的商户对消费者（B2C）及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之间的互联网零售平台，专注于服务中国消费者。在过去7年间，Taobao 已成为中国最大的网上零售平台，目前占有约82.5%市场份额，截至2009年12月已有1亿7千万登记用户，在网站上展示的商品超过3亿件。投诉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经营两个网站，分别为 www.taobao.com 及 www.taobao.com.cn

(合称“Taobao 网站”)。Taobao 网站与 Alibaba 集团的其他网上平台链接,其中包括服务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环球和中国本地商对商(B2B)电子商务网站 Alibaba.com ([www.alibaba.com](http://www.alibaba.com))及(1688.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分类目录网站 Koubei.com ([www.koubei.com](http://www.koubei.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付款网站 Alipay ([www.alipay.com](http://www.alipay.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广告平台 Alimama ([www.alimama.com](http://www.alimama.com));及由 Alibaba 集团经营的雅虎中国网站([www.yahoo.cn](http://www.yahoo.cn))。

Alibaba 集团总部设于中国杭州,通过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 60 多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Alibaba 集团附属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于 2009 年录得收入总额达 38.7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为 29%。Taobao 品牌在 2009 年的交易量已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290 亿美元)。根据政府统计,网上零售总值相当于 2009 年中国零售总值约 1.98%。Taobao 是拥有全球最多上网人口的地区(即中国)消费者的主要网络购物目的地。Alibaba 集团的增长和 Taobao 服务的成功经营,已成为传媒广泛报道的目标,令 Alibaba 集团及其各项品牌在全球引起高度的注意。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提供的 B2C 及 C2C 业务和服务一直以来均持续地及大部分主要以其 Taobao 商标及/或藉提述其 Taobao 商标而经营、供应和进行推广。“Taobao”品牌(包括但不限于“TAOBAO”、“Taobao.com”及“淘宝网”)最初在 2003 年 5 月首次使用,自此已成为投诉人通常为人广泛认识与 B2C 及 C2C 网上零售服务联系在一起的标记名称。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3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Taobao”品牌(包括但不限于“TAOBAO”、“Taobao.com”和“淘宝网”);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 Taobao 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多年来已通过对 Taobao 商标的使用及/或提述向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消费者提供各种服务及取得重大收入。

投诉人是在发现 [www.taobao-wholesale.com](http://www.taobao-wholesale.com) 网站(争议域名导入的网站)(“有关网站”)时始对被投诉人开始认识;该网站似在通过发布有关商品的集体购买优惠和信息,提供销售例如手袋、服装、鞋及珠宝等消费商品。有关网站的“Contact Us”(联络我们)部分载有下列联络资料: [taobao-trade@hotmail.com](mailto:taobao-trade@hotmail.com)。该电邮地址与<taobao-trade.com>的注册人的电邮地址相同。投诉人于 2010 年 9 月曾就<taobao-trade.com>向 ADNDRC 提交域名投诉,而该案的专家组已作出裁决,根据 ICANN《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将<taobao-trade.com>域名转让予投诉人。在对<taobao-trade.com>提出投诉书之前,投诉人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按 [taobao-trade@hotmail.com](mailto:taobao-trade@hotmail.com) 的电邮地址向被投诉人发出停止侵权警告信。有关网站是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即该警告信发出后不久建立。投诉人认为有关网站是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 2010 年 7 月 13 日的警告信后并在预期投诉人将会展开有关域名投诉程序的情况下,由被投诉人建立,用以继续进行其侵权的销售活动。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Taobao”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aobao”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连接号“-”以及通用词“wholesale”一字。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TAOBAO”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而加入连接号“-”以及“wholesale”一字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余 Taobao 商标识别,反而实际上更会造成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AOBAO”商标存

在关联的错误暗示。

投诉人的官方 Taobao 网站是一个消费品的贸易和竞拍网站。连接号“-”的作用是将字词连接在一起及将但一个字内的字母分开；表示在该符号之前及之后的字词（即投诉人的“TAOBAO”商标和“wholesale”文字）存在强烈的内部关系。“wholesale”（批发）一字具有向一般消费者以外的人士销售商品的意思。该字具有通用性意义，与“retail”（零售）的意义相对，而零售业务则与投诉人官方 Taobao 网站所提供的服务紧密关联。就此而言，互联网用户非常有可能被误导，以为争议域名是一个属于投诉人的、与向关商品的批发业务有关的网站。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类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并不反映或与被投诉人本身的名称相符。中文字“淘宝”并非经常使用的字眼，是一个合拼而成的词语，而“Taobao”除作为上述两个中文字的直接罗马字拼音外，在英文中并没有任何意义。此外，“Taobao”及“淘宝”在通过投诉人在商贸活动上广泛使用后，已另外取得显著性，使消费者能够立即联想到“Taobao”和“淘宝”均与投诉人及其业务有关。投诉人在三个主要互联网搜索网站谷歌、雅虎和百度进行搜索的结果，显示以“Taobao”和“淘宝”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Whois 数据库所列明的被投诉人均并非任何可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中国或香港的商标注册的所有人。

要求投诉人在被投诉人居籍国以外的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商标查询以确定被投诉人是否任何有关“Taobao”及/或“淘宝”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此举并不切实可行。投诉人认为此可能性亦不大，理由是被投诉人居于中国而有关网站的业务活动似乎亦以中国为基地，因此应可合乎逻辑地推定假如被投诉人拟注册任何商标，应仅会在中国进行或最少会首先在中国进行。更为重要的是有鉴于投诉人已在亚洲 7 个国家地区最少在 45 类商品中广泛注册有关或包含“Taobao”及/或“淘宝”的商标，除投诉人以外，任何其他人士能在任何该等国家地区成功注册任何有关或包含“Taobao”及/或“淘宝”的商标的可能性实在极低。

正如上文所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经营有关网站，买卖与投诉人本身网站所经营者相似的商品和服务。此等使用可说是已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能被视为(i)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使用或(ii)合法非商业使用；该等情况下的使用，在缺乏任何商标权或合法取得有关“Taobao”及/或“淘宝”的知名度时，原可赋予被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事实明显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公然挪用投诉人在 Taobao 商标上取得的知名度。除基于恶意及纯为挪用投诉人在中国的商誉和干扰投诉人的业务营运外，应再无任何其他理由解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或使用。上述情况显示被投诉人有意使用投诉人的“Taobao”商标，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或该网站上所

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被投诉人将有关网站的经营作为一项业务，向相当有可能误以为被投诉人的有关网站是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有联系的互联网使用者出售服装和服饰用品。此外，被投诉人亦正从有关网站取得利润（在有关网站上展示大量供销售商品的情况可作证明），而鉴于消费者相当有可能已将其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此情况并不符合真诚注册和使用的要求。

被投诉人所使用的电邮联络 [taobao-trade@hotmail.com](mailto:taobao-trade@hotmail.com) 与争议域名<taobao-trade.com>的注册人的电邮地址相同。被投诉人就是<taobao-trade.com>的注册人或其紧密联系，而 ADNDRC 裁决 HK-1000311 号已对裁定该注册人具有恶意。设立有关网站的唯一目的是希望在投诉人讨回<taobao-trade.com>域名后继续恶意误导消费者。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taobao-wholesale.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电子商贸公司，自 2003 年开发“Taobao”品牌以来，经过大力的推广和宣传，现今已成为中国最主要的网上零售平台之一，获得大量消费者的欢迎和信赖。许多媒体对投诉人及 Taobao 都做出了大量大篇幅的报道，得到了高度的关注。投诉人就“Taobao”标志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Taobao.com”标志早在 2003 年就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而“Taobao”的中英文标志则在 2006 年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现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

“Taobao”标志在香港等地区最早于 2003 年就获得了商标注册，均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这些时间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0 年。毋庸置疑，投诉人就“Taobao”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合法权益。投诉人还以“Taobao”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Taobao”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

本案争议域名“taobao-wholesale.com”的主要部分为“taobao-wholesale”，由“taobao”和“wholesale”两部分构成，而这两部分由一个短的连接号相连。毫无疑



问，前部分“taobao”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wholesale”，是一个普通英文词语，为“批发”的意思，与投诉人进行的销售业务相关。作为一个普通词汇，“wholesale”不具有显著性。该词语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反而由于批发与零售均属于贸易范畴而加强了两之间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有关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这些标志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注册商标“Taobao”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Taobao”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有关的搜索引擎上搜索“Taobao”，绝大多数的结果都是与投诉人有关。专家组认为，这些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存在广泛的影响。“Taobao”一词也并非是一个通用词。而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将该显著的标识与有关贸易的英文单词组合。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Taobao”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

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至于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从网站取得利润，以及与另一个案子的关联等恶意情形，鉴于投诉人没有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专家组无意在此作出推断。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taobao-wholesale.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